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第二次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市财政下达的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情况，我区在 7 月份进行了 2022 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对上级下达的 145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进行了项目支出安排。今年 10 月，上级再次下达我区落实《南沙方案》100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现结合全年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安排、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与土地市场变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及第一次预算调整有关情况，我局拟定了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预算调整后区本级可支配财力 719.88 亿元（不含四本预算之间的调入调出资金，下同），与年初预算相比调增 69.31 亿元，其中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财力 14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转贷资金）；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财力相比，本次预算调整调减财力 75.69 亿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年初预算调增 23.68 亿元（含增加

调入资金 22.69 亿元），全部为本次预算调整调增收入。包括：1. 根据市财政局对我区 2021 年财政总决算的批复，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增加 0.99 亿元；2. 根据财力统筹的有关规定，结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实际需求，从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 22.69 亿元，全年共调入资金 54.26 亿元；3.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其他项目保持不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比年初预算调增 67.94 亿元，其中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转贷资金），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相比，本次预算调整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06 亿元。本次调整包括：1. 根据上级下达的债券资金额度，债转贷收入增加 100 亿元；2. 根据土地出让收入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情况，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179.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174.7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减 5 亿元；3. 根据市财政局对我区 2021 年财政总决算的批复，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调增 2.6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比年初预算调增 0.2 亿元，全部为本次预算调整调增的区属国企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四）财政专户收入比年初预算调增 0.18 亿元，全部为本次预算调整调增的教育收费。

二、项目安排建议

根据财力变动情况，按照“以收定支”原则，财政总支出比年初预算调增 69.31 亿元（不含四本预算之间的调入调出资金，下同），其中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支出 14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转贷支出），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支出相比，本次调减财政总支出 75.69 亿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增加支出 23.68 亿元，全部为本次预算调整调增支出。包括：1. 安排 4.84 亿元用于产业政策扶持奖励，其中：金融局 1.84 亿元，投促局 3 亿元；2. 安排 2.32 亿元用于安排部门依法履职和事业发展所需支出，包括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款、水利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项目经费、教育部门公办幼儿园补助经费等；3. 安排 16.52 亿元用于注资国企开展重点招商项目股权投资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比年初调增支出 67.94 亿元，其中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支出 14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转贷支出），主要用于增加安排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广州市南沙新区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块综合开发项目等债券项目；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支出相比，本次预算调整调减财政总支出 77.06 亿元。本次调整的项目包括：1. 已在第一次预算调整时增加安排债券资金的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广州市南沙新区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块综合开发项

目等项目，本次相应调减年初安排的财政资金 78.95 亿元；2.根据政府统筹投资计划调减明珠湾区起步区项目-横沥岛尖用地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 20.74 亿元；3.根据资金平衡需要调增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 22.6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增加支出 0.2 亿元，全部为本次预算调整调增支出。包括：1.注资国企 0.14 亿元；2.调出资金 0.06 亿元。

（四）财政专户增加支出 0.18 亿元，全部为本次预算调整调增的补助下级支出。

三、预算调整后财力变化情况

全区可支配财力由年初预算 650.57 亿元调整为 719.88 亿元（不含四本预算之间的调入调出资金，下同），调增 69.31 亿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财力 14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转贷资金），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财力相比，本次预算调整调减财力 75.69 亿元。全区财政支出则由年初预算 650.21 亿元调整为 719.52 亿元，调增 69.31 亿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支出 14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转贷资金支出）；与第一次预算调整后支出相比，本次预算调整调减支出 75.6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维持年初预算 0.36 亿元不变。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324.6 亿元调整为 348.28 亿元，调增 23.68 亿元，全部为本次预算调整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也由年初预算 324.6 亿元调整为 348.28 亿元，调增 23.68 亿元，全部

为本次预算调整调增；结转下年支出维持年初预算 0 不变。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355.84 亿元调整为 423.78 亿元，调增 67.94 亿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 145 亿元，本次调减 77.06 亿元。支出由年初预算 355.54 亿元调整为 423.48 亿元，调增 67.94 亿元，第一次预算调整调增 145 亿元，本次调减 77.0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维持年初预算 0.3 亿元不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0.6 亿元调整为 0.8 亿元，调增 0.2 亿元，全部为本次预算调整调增；支出也由年初预算 0.6 亿元调整为 0.8 亿元，调增 0.2 亿元，全部为本次预算调整调增；结转下年支出维持年初预算 0 不变。

财政专户收入由年初预算 1.09 亿元调整为 1.27 亿元，调增 0.18 亿元，全部为本次预算调整调增；支出也由年初预算 1.04 亿元调整为 1.22 亿元，调增 0.18 亿元，全部为本次预算调整调增；结转下年支出维持年初预算 0.05 亿元不变。

四、政府债务及新增债券情况

（一）债务余额、限额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361.49 亿元。2022 年全年归还债务本金 27.69 亿元，上级分配我区新增债券 245 亿元，再融资债券 27.69 亿元，预计 2022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606.49 亿元。截止目前市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631.87 亿元，债务余额未超债务限额。

（二）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1 月、3 月、5 月、6 月、10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穗财债〔2022〕12 号、21 号、38 号、49 号、75 号），市今年共分配我区新增债券额度 245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其中，我区在 7 月份进行了 2022 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对上级下达的 145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进行了项目支出安排，本次对 10 月份市下达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00 亿元进行项目支出安排，新增债券资金按规定安排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农村污水治理、公立医院、产城融合、高等教育等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3）。

（三）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和偿还计划

按照债券管理规定，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应当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必须能够覆盖债券本息。我区新增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均来源于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如：乡村振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来源于项目内可开发的土地出让及污水处理费收入，庆盛枢纽等区块综合开发及中科院明珠科学园项目来源于项目内可开发的土地出让及物业出租、出售收入，详见附件 4），各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均经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审核评价通过，并于债券发行前挂网向投资人公示，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要求。我区每年将当年所需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年度预算，按照债券实际到期情况

按时向市缴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总表
2.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项目安排
建议表
3.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新增债券
项目安排表
4.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新增专项
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